三个分中心（融媒体中心、互联网信息监控中心、基础管控中心）建设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三个分中心（融媒体中心、互联网信息监控中心、基础管控中心）建设改造工程项目

发 包 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承 包 人：陕西聚生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8 月

三个分中心（融媒体中心、互联网信息监控中心、基础管控中心）建设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乙方（全称）：陕西聚生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办公或房屋设施维修维护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个分中心（融媒体中心、互联网信息监控中心、基础管控中心）建设改造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指定地点

1.3 工程内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14、15 两个楼层改造建设融媒体中心、互联网信息监控、基础管控中心三个分中心，其中 14 层建筑面积 375 平方米，15 层建筑面积 825 平方米。主要包含融媒体中心装饰装修、强弱电、消防水、火灾自动报警、给排水、空调通风工程施工改造；网安中心装饰装修、强弱电、消防水、火灾自动报警、给排水、空调通风工程施工改造；基础管控中心装饰装修、强弱电、消防水、火灾自动报警、空调工程施工改造。

1.4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及招标清单，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5 承包方式：双方约定，乙方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 1）；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见附件 1）；

（3）乙方只包工。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设计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约定标准：合格。

3. 工期

3.1 总工期：90 日（为日历工期，含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3.3 竣工日期：自开工之日起 90 天。

3.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或复工的，应提前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根据意见及时停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或及时安排复工。

3.6 工期顺延

（1）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可顺延：

a）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b）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c）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d）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e）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f）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2）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4. 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

（1）由甲方于开工 5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由乙方于开工 /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 /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4.2 设计变更

（1）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3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2）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3）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5）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按照以下第 （1） 项约定：

（1）招标工程以中标价为准；

（2）非招标工程以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为准。

5.2 本工程签约合同含税总价计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贰角伍分

小写：¥3751566.25 元

竣工结算价与签约合同价不一致的，以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价为准，除本合同第 5.3 条规定的情形外，竣工结算价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

5.3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1）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4 工程价款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每个月付完成工程量的 80%，并扣减预付款项，预付款按三次扣减；

（3）全部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总价的 80%，经审计完成后付至总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 24 个月）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且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工程款。

6. 材料设备供应

6.1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双方约定编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2，一览表中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

6.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3 甲方提供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6.4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6.5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

7.2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王婷 ，联系电话： 19992543456 ，现场负责人： 王军 联系电话： 13609130681 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4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1）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2）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3）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1）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7个工

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2）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3）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应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9.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1）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3）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4）提供施工场地及所需水、电等施工条件。

9.2 乙方义务

（1）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3）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时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将事故处理结果向发包人报告。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若因施工原因(如机械震动、爆破作业、临时排水、防水处理不当等)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高空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任何物体不得从高空落下，以免危及行人、车辆的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己负责。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夜间施工、照明设备，以保证夜间连续施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应经过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乙方安全责任

a） 按照约定的安全责任承包制，乙方需承担整个合同履约期间的安全生产

责任，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需积极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及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避免过激行为的发生。

b）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c）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事故引发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6）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2）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需整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整改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3）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1. 违约责任

11.1 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1.2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工程总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11.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1.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1.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2. 保修

12.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如出现任何工程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4.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 采购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签订日期

16.1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

为准。

17. 份数

17.1 本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两份，成交供应商、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报价单；

（2）发包人材料供应及设备一览表；

（3）工程竣工验收单；

（4）工程保修单。

19. 特别约定

19.1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9.2 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对本工程签约合同价进行调整的，以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为准，双方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盖章）	承包人： 陕西聚生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8.22	签订日期：2025.8.22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1916 室
联系人：	联系人：王军
电话：	电话： 136091306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新路支行
账号：	帐号：61050110932000001102
税号：	税号：91610132MACRDB3Q6Y